

有關財團法人之董事支領特支費，是否符合現行財團法人法之意旨一案  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9.01.14. 法律字第1090350089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9年1月14日

主旨：有關財團法人之董事支領特支費，是否符合現行財團法人法之意旨一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 109年 1月 3日府教社字第1093710052號函。
- 二、按財團法人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39條第 3項規定：「前 2項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。但董事長係專職者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有給職。」揆其立法目的在於財團法人屬公益性質，其捐助財產、孳息及其他各項所得，應使用於辦理各項設立目的業務，爰於本項本文規定其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，俾免其等巧立名目支領任何酬勞。另考量財團法人設立目的之達成，如董事長係專職投入，並精心策劃及推動，而不得支領任何酬勞時，恐有違常理，爰於本項但書規定董事長係專職者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有給職。又上開所稱「專職」，係指負有一定範圍之工作量、明確工作權責且專職從事財團法人各項業務之策劃及推動等情形（本部 108年 1月23日法律字第10803501600號函參照）。
- 三、依前開本法第39條第 3項規定，財團法人之董事原則上為無給職，但董事長係專職，且經董事會決議為有給職者，例外得為有給職支領酬勞。又財團法人與董事間之契約關係，應屬類似民法上之委任契約，故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規定，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如支領酬勞時，須其為專職且經董事會決議為有給職者，並於選任（聘）董事長之契約中明定其報酬，始得為之。至於本件來函所述特支費，是否係因董事擔任專職董事長而支領？其是否屬提供勞務對價性之報酬，抑或係不具有提供勞務對價性且僅屬於處理事務之費用，而不生本法第39條第 3項之適用問題？如屬專職董事長之勞務對價性報酬時，其是否符合選任（聘）董事長之契約中所定報酬之條款？應視其個案具體捐助章程及契約之條款而定，且來函所述未明，應由主管機關依個案具體事實本於職權審認之（本部 108年 7月31日法律字第 10803511410號函諒達）。如貴府就內政部 66年 1月19日台內民字第704778號函，尚有疑義時，宜請洽詢內政部表示意見。